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翁瓊華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瓊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翁瓊華與翁德昌為兄妹關係，翁瓊華與翁德昌因家庭糾紛，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在其位在臺中市○○區○○路00○○號居所前，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毀損翁德昌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自用小客車之左前葉子板車身護條、左前輪弧車身護條、左前燈罩、引擎蓋、前葉子板、左前葉子板、左前車門、左後車門、左後葉子板、左後葉子板車身護條、前左葉子板、左前保險桿延伸板、左後保險桿延伸板等毀損，足生損害於翁德昌。

二、案經翁德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訊據被告翁瓊華固坦承有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毀損告訴人翁德昌所有之自用小客車，然矢口否認本案犯行。然查：被告確有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毀損告訴人自用小客車，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一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112年11月30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01 件紀錄表、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台中廠估價單、臺灣臺  
02 中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監視器畫面擷圖等件在卷可稽（見  
03 偵卷第9頁、第33頁、第57頁至第169頁、第187頁至第291  
0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自可認定。又被告固  
05 否認犯行，然觀諸被告於警詢時稱：伊並未持鑰匙刮傷告訴  
06 人車輛，僅係走路需要扶東西避免跌倒，不清楚這樣會傷到  
07 告訴人車輛等語（見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於偵查中始  
08 稱：伊承認這些行為，但是因為告訴人不讓伊吃飯，伊才作  
09 這樣的無聲抗議等語（見偵卷第178頁）；其後又稱：伊不  
10 知道這樣會刮傷車，只是沿著路走等語（見偵卷第186  
11 頁），是被告所辯歷次有別，何者為真，顯有可疑。再參以  
12 被告如僅係為支撐以避免跌倒，衡情應係以徒手觸摸該車  
13 輛，而非選擇以鑰匙、雨傘傘柄等相較於手掌而言，支點極  
14 小之物品倚靠支撐，反而增添跌倒之風險，所辯顯難為參。  
15 且被告更有多次走至告訴人車輛後方時，始以鑰匙戳該車輛  
16 後保險桿、葉子板等處（如附表編號1至4、6、7、12），甚  
17 或拳頭大力垂打車輛引擎蓋（如附表編號14）之行為，所為  
18 亦與其所辯擔心跌倒而倚靠周遭物件之情節不符，益證被告  
19 所辯與實情未合，均非可採。至被告所言欲以此方式為無聲  
20 之抗議，縱所言為真，然此至多亦僅足為其犯罪動機，自不  
21 影響其確有本案毀損犯行之認定。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  
22 顯無可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23 法論科。

24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25 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另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  
26 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  
27 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  
28 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妹關係，有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告訴  
29 人身分證可參（見偵卷第35頁、第39頁），兩人具有家庭暴  
30 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對告訴人  
31 為上揭侵害行為，應屬家庭暴力行為，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

01 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  
02 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予以論罪科  
03 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04 三、又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5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6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7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08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時間，以附表  
10 編號1至16所示方式毀損告訴人自用小客車，其所為數次毀  
11 損告訴人自用小客車之行為間，顯係基於同一毀損告訴人自  
12 用小客車之故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  
13 之接續行為，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論以接續犯，屬  
14 包括一罪。

15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為親屬關係，  
16 不思理性溝通，而以上開方式毀損告訴人自用小客車，致告  
17 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  
18 行、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  
19 並審酌本案犯罪情節、造成告訴人之損害等；暨被告自述專  
20 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及勉持之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  
21 頁被告112年11月26日調查筆錄）等一切情狀，量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3  
24 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逸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林桓陞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表

11

編號	時間	毀損方式
1	112年11月17日12時59分許	持鑰匙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保險桿延伸板2下。
2	112年11月21日8時許	持鑰匙戳上揭車輛後保險桿延伸板1下。
3	112年11月22日16時44分許	持鑰匙刮上揭車輛後保險桿延伸板1下。
4	112年11月23日9時31分許	持鑰匙戳上揭車輛後保險桿延伸板1下。
5	112年11月23日11時51分許	持鑰匙刮上揭車輛水箱護罩、左前葉子板、左前輪弧車身護條、左前車門、左後車門、左後葉子板護條。
6	112年11月23日16時29分許	持鑰匙刮上揭車輛後保險桿1下。
7	112年11月24日11時8分許	持鑰匙刮上揭車輛左後葉子板1下。
8	112年11月24日20時7分許	持鑰匙刮上揭車輛左前保險桿延伸板。
9	112年11月24日21時28分許	持鑰匙刮上揭車輛左前車燈罩、左前保險桿延伸板、左前葉子板、左前葉子板車身護條、左前車門、左後車門、後保險桿延伸板。
10	112年11月26日17時50分許	持雨傘柄刮上揭車輛左前車燈罩、左前葉子板、左前車門、左後車門、後保險桿延伸板。
11	112年11月27日11時54分許	持雨傘柄刮上揭車輛左前葉子板、左前車門、左後車門、左後葉子板。
12	112年12月8日15時2分許	持鑰匙戳上揭車輛後保險桿延伸板3下。

(續上頁)

01

13	112年12月10日8時24分許	持雨傘柄敲擊上揭車輛左後車門、左前車門、左前葉子板、左前車燈罩。
14	112年12月14日18時8分許	拳頭大力捶上揭車輛車引擎蓋、左前車門及油箱蓋。
15	112年12月16日10時29分許	持鑰匙刮上揭車輛左前保險桿延伸板
16	112年12月16日10時31分許	以左手持鑰匙刮上揭車輛水箱護罩、左前車燈罩、左前葉子板、左前車門及左後車門。